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200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17
核數師報告	2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資產負債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五年財務概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主席)

李抗英先生

鄂 萌先生

王 勇先生

曹 璋先生

俞曉陽博士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貴興先生

劉 偉教授

金立佐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閣樓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1室

股票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2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中國內地：

中國銀行

北京市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信實業銀行

華夏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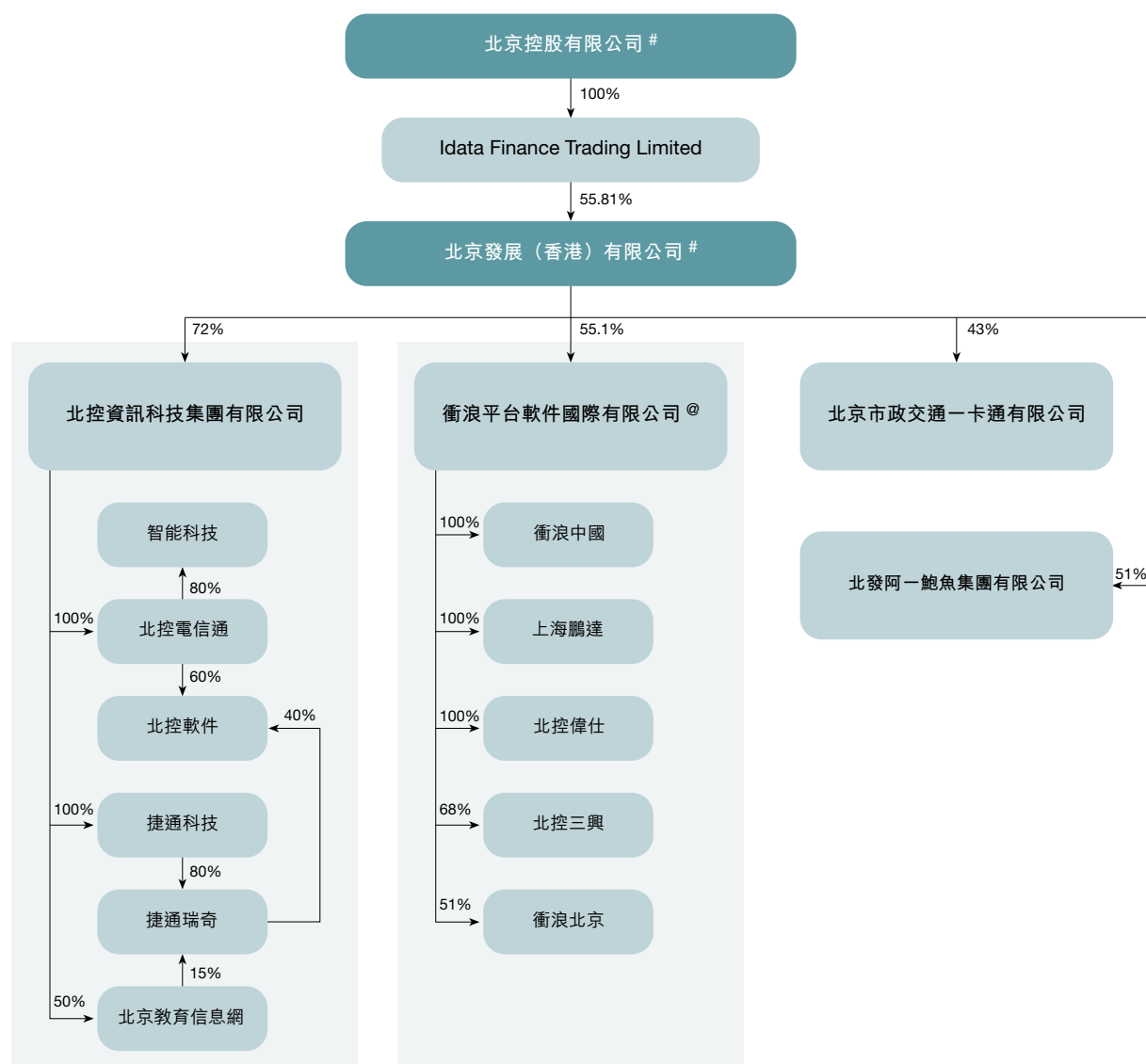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bdhk.com.hk>

股份代號

154

公司架構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為543,000,000港元，維持於去年之穩定水平。為未來發展及反映本集團之資產公平價值，本集團評估若干資產，並作出減值撥備約53,300,000港元，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因此，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之14,9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本年度之虧損35,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零五年度工作，本集團明確以資訊科技為主營業務，繼續加大了對資訊科技業務的投入和戰略部署，旗下已形成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一卡通」)和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衝浪平台」)三大資訊科技業務板塊，由承接短期性項目向持續性項目轉型，多行業業務齊頭並進。

1. 北控資訊板塊承造(歷時五載)的「校校通」工程項目整體建設已基本完成，為北京市2000多所中小學提供網絡建設和軟件配套；初步搭建起教育電子資源平台，開通了北京教育資源網。
2. 一卡通板塊正積極進行基礎建設，為應對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使用IC電子月票而帶來的業務快速增長做好各項管理和技術上的準備工作；同時進行了包括多個旅遊景點、麥當勞和校園小額消費等項目的建設。
3. 衝浪平台板塊完成了北京市勞動局「四險合一」的系統建設，在勞動力市場信息化和街道級電子政務領域更有突破的收益；年底收購了In@box項目，以嵌入式Linux為基礎的分布式互聯網服務，將目標客戶群由政府拓展到中小企業和個人。

策略及展望

二零零六年是本公司至關重要的一年，確立將自身打造成為北京市信息化建設和運維的高科技企業。隨著年初管理層的變動，本公司對過往市場定位和發展戰略進行了深入的研討和論證，採取兩項措施：一、加強內部重組和管理的力度，整合現有業務資源，理順和優化業務組織結構，同時針對市場變化，充分實現協同效益，增強核心競爭力；二、大步推進各項精簡資產組合的計劃，重組一些跟整體發展戰略不吻合的資產，突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明確三大資訊科技業務板塊。

1. 北控資訊板塊將專注於以基礎設施為核心領域的信息化建設和運維：

- 以軌道交通領域為主導：深入挖掘北京市地鐵信息化基礎建設和運營項目，成功中標的有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全高安全門系統、北京市軌道交通自動售檢票清算管理中心系統及北京地鐵1、2號線和八通線自動售檢票系統，總合同金額逾6億元人民幣，同時通過與跨國企業的合作，在技術能力、管理模式、合作機制等方面都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為今後在基礎設施、公用事業領域的業務拓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 以教育領域為主導：基於教育資源網的業務平台，整合相關教育資源，開發教育信息化領域以應用為主的多元化服務項目，形成教育信息化領域集諮詢、建設、運營、研發、維護、培訓、服務一體化的產業鏈，奠定在教育信息化領域作為運營商和服務商的領軍地位。

2. 一卡通板塊將實現由建設期到運營期的過渡，現正在大量發卡的過程中。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開始將在北京的公交、地鐵全面使用，13家出租汽車公司共計3萬輛出租汽車亦相繼開通，同時拓展在高速公路、停車場、旅遊景點、超市等小額消費領域的業務。一卡通將逐步發揮在基礎設施、公用事業領域作為電子結算平台運營商的得天獨厚的優勢。

主席報告

策略及展望(續)

3. 衝浪平台板塊以電子政務提供和網絡技術服務為主營業務的投融資平台，繼續擴大在社保、勞動力市場和街道電子政務領域的業務份額，透過自主研發的以Linux技術為核心的In@box互聯網服務項目，鎖定目標客戶群，積極拓展政府、中小企業和個人客戶的市場佔有率。

展望二零零六年，在明確戰略定位、大力推進業務的協同和整合的同時，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激活上市公司投融資平台的功能和活力。同時，在新的管理層帶領下，增強企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發揮上下秉承銳意進取的工作精神，積極求索，努力奮鬥，爭取開創工作新高。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的支持及竭誠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張虹海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為5.43億港元，去年為5.39億港元。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3,500萬港元，去年為溢利1,490萬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板塊錄得分類收入28,320萬港元，去年為25,980萬港元，佔本集團之總收入52.2%。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4,010萬港元，導致分類虧損740萬港元，去年之分類溢利為3,100萬港元。

酒樓業務板塊錄得分類收入25,420萬港元，去年為24,760萬港元。分類溢利貢獻為1,790萬港元，較去年增加750萬港元。年內，本集團所持物業及物業投資項目之減值虧損合共1,320萬港元，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虧損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85,500萬港元及33,850萬港元。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為43,600萬港元及8,054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73,228	3,29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6,833	102,506
銀行貸款	112,307	220,208
一家控股公司之墊付款	50,000	—
貸款淨額	15,474	99,702
負債比率(貸款淨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	3.0%	18.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40.7%	128.6%

本集團約90%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結算，為無抵押，固定息率界乎每年5%至7%。餘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賬面淨值總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570萬港元。本公司給予附屬公司有關信貸之銀行擔保為22,250萬港元，其中10,070萬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動用。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之員工總數為1,840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90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達9,340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1%。僱員之薪金水平保持市場競爭力，而購股權及花紅則以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予以發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五十三歲，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本公司之控股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以下簡稱「北京控股」）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哲學系，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學業，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辦公室主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經濟及企業管理方面亦積累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加入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李抗英先生，四十九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附屬上市公司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以下簡稱「衝浪平台」）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北控電信通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控電信通」）董事長，曾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控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主修電訊專業，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李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副主任。李先生於經濟及企業管理方面亦積累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北京實創高科技總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北京控股董事局主席助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鄂萌先生，四十七歲，現任北京控股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衝浪平台執行董事，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續)

王勇先生，五十二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董事長及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蘭州大學中文系畢業，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84501部隊工作，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北京市海澱區政府辦公室幹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一九九八年至今相繼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北京控股總裁助理。王先生在投資、資本運作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曹瑋先生，四十二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衝浪平台執行董事，北控電信通總裁，北京網絡行業協會會長，是北控電信通的創辦人之一。曹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曹先生在電訊及資訊科技領域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北京核海高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北京恩億新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俞曉陽博士，五十二歲，現任北京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副總經理。俞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四年在北京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三年在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俞博士曾在美國諮詢公司和遠端通訊公司中從事軟件發展和資訊科技管理。俞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吳光發先生，五十歲，現任衝浪平台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在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貴興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華南大學，並在遼寧省政府任職已逾二十五年。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中國聯通集團之副總裁及總經理。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劉偉教授，四十九歲，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院長及《經濟科學》雜誌主編，兼任中國市場經濟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民營經濟研究會副會長、中國生產力學會副會長等職。劉教授先後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自畢業後留校任教至今，一九九四年被評定為博士生導師。國家教委文科跨世紀人才，「中國市場經濟發展研究」課題首席專家。劉教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金立佐博士，四十九歲，現任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中和應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金博士擁有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並留系任教。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是中國經濟學會（英國）首任會長（一九八八至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在英國洛希爾商人銀行公司融資部及美國摩根士丹利（亞洲）投資銀行部工作，擁有十二年的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豐富經驗。金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燕清先生，四十四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獲財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院碩士學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燕先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吳妙琳先生，四十二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獲經濟師職稱。彼於一九八四年起留校任校團委常委兼宣傳部長等職務；於一九八七年任中國科學院軟件工廠（國家科委北京軟件實驗室）經營部主任，兼任北京聯合軟件公司副總經理、中科院大路電腦公司總經理、拓普電腦公司董事長；亦於一九八九年起創辦北京高立電腦公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李春利先生，三十四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依斯康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曹慕姪女士，五十二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曹女士畢業於北京行政學院，於一九八八年起任職於京泰實業集團及北京控股財務部經理等職，二零零一年起任職北控電信通董事、副總裁，並兼任衝浪平台副總經理等職。曹女士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曹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黃國偉先生，三十九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在行政、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董事認為，除本報告披露之分歧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守則內之條文，設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及提升股東之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回顧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及操守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要向股東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予管理層之公司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於公開呈報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施完善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守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載於第9至11頁。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而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項下之規定，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擁有合適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合適及充足之經驗及資歷履行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而於本報告編製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情況
張虹海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四次
李抗英先生	執行董事	四次
鄂 萌先生	執行董事	四次
王 勇先生	執行董事	四次
曹 瑋先生	執行董事	四次
俞曉陽博士	執行董事	四次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四次
曹貴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次
劉 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次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次

董事局主席長及總裁

張虹海先生作為執行主席，負責審批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工作。總裁李抗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毋須輪值告退，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為確保遵守守則，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委任指定年期，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之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賠償)，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以及應否推行以表現為本而釐定之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及曹貴興先生，以及董事局主席張虹海先生。金立佐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薪酬委員會會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召開。

董事提名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合資格之人選將提呈予董事會考慮，而挑選之標準一般按照其專業資格及經驗之評估結果。董事會會視乎候選人之技術及經驗是否配合本集團之業務而挑選及推薦人選。

於回顧年度，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及俞曉陽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獲重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是否會對本公司構成潛在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約為3,569,000港元。外聘核數師並無進行重大之非審計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財務報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採納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曹貴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情況
曹貴興先生	兩次
劉偉教授	兩次
金立佐博士	兩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財務狀況、內部控制及管理事宜。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23頁。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半年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實行有效之措施保護重要資產及身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無任何重大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4頁至第93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後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94頁。此摘錄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配之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配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而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總額少於30%。

董事

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李抗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鄂 萌先生	
王 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曹 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俞曉陽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吳光發先生	
趙及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貴興先生
劉 偉教授
金立佐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俞曉陽博士、吳光發先生及曹貴興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光發先生	8,792,755 (附註(a))	通過受控法團	1.78
曹瑋先生	<u>8,000,000</u>	直接實益擁有	<u>1.62</u>

附註：

(a) 該8,792,755股股份由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在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普通股份中擁有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光發先生	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1,462,000	直接實益擁有	21.5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30。

除上述外，吳光發先生為依據公司應有最少股東之要求，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無實益之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權益地位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FTL])	(a)	直接實益擁有	275,675,000	55.81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 ([IHL])	(b)	直接實益擁有	49,325,613	9.9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a)	通過受控法團	275,675,000	55.81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BEIL])	(a)	通過受控法團	275,675,000	55.8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	(a)/(b)	通過受控法團	325,000,613	65.79

附註：

(a) IFTL 為北京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由BEIL直接持有約44%及間接持有約16%。京泰實業間接持有BEIL約66.5%股權，因此，IFTL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即北京控股、BEIL及京泰實業擁有權益之股份。

(b) IHL為京泰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HL擁有權益之股份已計入京泰實業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該大會將提呈重新聘任彼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虹海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4頁至第9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41條僅向整體股東(作為法團)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531,298	531,848
銷售成本		(297,598)	(293,099)
毛利		233,700	238,749
銀行利息收入	6	737	7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744	6,4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1,609)	(132,082)
行政費用		(73,830)	(63,806)
其他經營費用		(49,140)	(7,2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	(4,900)	200
財務成本	7	(10,229)	(9,373)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659)	(1,811)
共同控制企業		(264)	(1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5,450)	31,719
稅項	10	(3,088)	(2,800)
本年度溢利／(虧損)		(28,538)	28,919
分配予：			
母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11	(35,042)	14,886
少數股東權益		6,504	14,033
		(28,538)	28,91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仙)		(7.09)	3.01
攤薄(仙)		不適用	3.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628	83,285
投資物業	14	34,400	39,300
商譽	15	140,964	134,221
其他無形資產	16	12,773	14,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2,521	14,47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9	67,716	67,151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	1,896	1,959
應收貿易賬款	23	33,202	69,310
其他應收款項	24	7,546	18,825
遞延稅項資產	28	733	—
總非流動資產		384,379	442,90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6,827	76,395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22	7,585	5,575
待出售物業		—	1,2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182,042	220,0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賬款及按金	24	63,755	75,640
抵押存款		3,612	24,1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6,833	102,506
總流動資產		470,654	505,5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62,639	96,728
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2	14,074	8,359
應繳稅項		2,951	2,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	146,502	87,654
銀行貸款	27	108,287	197,884
總流動負債		334,453	393,071
流動資產淨值		136,201	112,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580	555,40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4,020	4,324
資產淨值		516,560	551,078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93,981	493,981
儲備	31(a)	(57,964)	(13,970)
少數股東權益		80,543	71,067
總權益		516,560	551,078

董事
張虹海

董事
李抗英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a))	匯兌變動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3,981	33,643	24,633	(2,957)	(84,213)	465,087	49,742	514,829
匯兌調整	-	-	-	38	-	38	13	5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本年度								
總收入及開支	-	-	-	38	-	38	13	51
本年度溢利	-	-	-	-	14,886	14,886	14,033	28,919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38	14,886	14,924	14,046	28,970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3,764	-	(3,764)	-	-	-
轉入累積虧損	-	(922)	-	-	922	-	-	-
分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1,034)	(1,034)
少數股東貢獻資本	-	-	-	-	-	-	564	564
收購附屬公司	32	-	-	-	-	-	7,749	7,7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981	32,721*	28,397*	(2,919)*	(72,169)*	480,011	71,067	551,07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493,981	32,721	28,397	(2,919)	(72,169)	480,011	71,067	551,0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一貼現長期應收款項之影響	-	-	-	-	(12,710)	(12,710)	(4,943)	(17,653)
如重列	493,981	32,721	28,397	(2,919)	(84,879)	467,301	66,124	533,425
匯兌調整	-	-	-	3,758	-	3,758	1,148	4,90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本年度								
總收入及開支	-	-	-	3,758	-	3,758	1,148	4,90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35,042)	(35,042)	6,504	(28,538)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3,758	(35,042)	(31,284)	7,652	(23,632)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1,995	-	(1,995)	-	-	-
轉入累積虧損	-	(922)	-	-	922	-	-	-
分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866)	(866)
收購附屬公司	32	-	-	-	-	-	7,633	7,6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981	31,799*	30,392*	839*	(120,994)*	436,017	80,543	516,56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負儲備57,9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7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50)	31,719
以下各項經調整：			
財務成本	7	10,229	9,373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659	1,811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264	116
銀行利息收入	6	(737)	(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69	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13	3,780	—
免息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推算利息	5	(3,788)	—
清理投資貿易物業收益	5	—	(238)
折舊	6	14,418	17,338
清理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商譽回撥	6	629	7,1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311	2,26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99	1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	4,900	(2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	4,5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883	69,206
存貨之減少／(增加)		10,769	(16,922)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之增加		(1,903)	(2,463)
待出售物業之減少		1,250	11,4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70,573	(64,13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		16,794	2,19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35,971)	12,995
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增加		5,554	7,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7,316	(5,48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6,265	14,197
已收利息		737	796
已付利息		(9,606)	(9,373)
已付香港利得稅		(419)	—
已付海外(或中國企業所得)稅		(2,883)	(1,290)
已付股息給少數股東		(866)	(1,03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3,228	3,296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7,259)	(7,173)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2	80
清理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6,67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6	(472)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594)
收購附屬公司	32	2,576	(639)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款餘額		(2,328)	(7,119)
清理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得款項		-	474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增加		(1,637)	(22,64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之增加		-	(498)
投資於聯營公司		(2,35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570)	(43)
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20,579	(3,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633	(36,1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43,942	7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0,419)	(41,211)
中間控股公司墊付款		50,000	-
少數股東貢獻資本		-	564
收自／(償還)少數股東墊付款		2,454	(1,8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023)	32,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47,838	(31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8,930	89,18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97	5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8,765	88,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6,833	102,506
銀行透支	27	(8,068)	(13,576)
		138,765	88,93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491	34,86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361,579	379,447
總非流動資產		395,070	414,31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76,131	65,8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74	74
總流動資產		76,205	65,8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	55,303	2,812
銀行貸款	27	8,068	53,023
總流動負債		63,371	55,835
流動資產淨值		12,834	10,056
資產淨值		407,904	424,37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93,981	493,981
儲備	31(b)	(86,077)	(69,609)
總權益		407,904	424,372

董事
張虹海

董事
李抗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酒樓營運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母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樓宇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法列賬。此方法涉及將企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為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給予有關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加上收購時應佔之任何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並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獲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過渡及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應收款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之任何撥備列賬。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攤銷成本乃已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計算）計算之現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下跌為17,653,000港元，已調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少數股東權益，而比較款項則並未重列。採納此會計政策之改變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減少2,727,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增加79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減少14,131,000港元；以及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減少0.55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將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 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對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重整基金所產生權益之 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由於參與某特定市場一廢電及電子設備引致之 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應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對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披露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者之其他公告對本集團於首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

本公司損益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僅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撇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企業，據此，本集團及其他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為在本集團及其他方擁有權益之獨立企業經營。

創業者訂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方之資本出資、合營企業之期限及於解散後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經營之盈虧及盈餘資產之分派乃創業者按彼等之資本出資攤分，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超過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對合營企業有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以及對合營企業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為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以及並無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任何參與者並不能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攤分比率有別於本集團之股本權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乃根據議定之溢利攤分比率釐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撇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因收購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一部份。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共同控制企業而言，商譽計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為獨立已識別資產。

本集團對商譽之賬面值有否減值作每年檢算，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時更頻密檢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商譽 (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企業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提現單位或各組現金提現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將商譽分配至各現金提現單位或各組現金提現單位時：

- 反映本集團就內部管理而監督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不會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而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本集團次要呈報方式而得出之分類更大。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提現單位 (或現金提現單位組別) 可收回款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提現單位 (或現金提現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提現單位 (或現金提現單位組別) 之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提現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 (不包括存貨、承建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 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提現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提現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之資產減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撥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之成本，一般於產生之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倘若可明確證明該等開支令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可將該等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處理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倘該儲備之總額按個別資產基準不足以彌補虧絀，超逾虧絀之數於損益表中扣除。任何隨後重估盈餘乃按較早前曾扣除之虧絀計入損益表。該儲備於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全數變現，或部分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之資產，資產重估儲備會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以減去其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當中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4%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12.5%－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其成本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包括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經營租約項下租賃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以於結算日反映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時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評估。

管理資訊系統及牌照

管理資訊系統及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展示有足夠技術完成無形資產至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階段、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意願、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供完成項目之資源及於開發期間有效計量開支等情況下方可被資本化及遞延支銷。並未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約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所有租金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財務租約。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長期投資乃指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高爾夫球會籍之不作貿易之投資，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並且對並非以公平價值入賬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損益表。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類證券，或是不能分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盈虧在權益中單獨確認，當該資產被停止確認或產生減值虧損時，將其以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入損益表中。

當(a)合理之公平值之估計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值，故非上市之權益類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價。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的價值受損。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 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起初均按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值。倘負債被撤銷確認或在進行攤銷處理，則其盈虧按純利或淨損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為基準，包括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發生之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完成出售時所需估計開支。

建造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佣金變動而產生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之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定價建造合約之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約當時涉及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倘管理層預期有可預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倘當時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乃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當時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定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內）的投資），減去須於催繳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操作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在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投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投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倘可合理保證將獲授該項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當補助乃就一項開支授出，則將補助與擬作補助之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保留實際控制已售貨品之控制權時；
- (b)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時間比例計算；
- (c) 酒樓營運收入，在食物及飲品送予顧客後；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 (e) 出售物業，在簽署並送交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之銷售合約後；
- (f) 建造合約，根據完成百分比計算，詳情參閱上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及
- (g) 提供服務，在提供服務後。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界估值師根據二項式定價模式確定。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該準則只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後授出之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有影響。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若干員工已完成為本集團服務所需年期，於終止僱用時符合收取長期服務金資格。若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就預期未來可能作出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該等撥備乃按照員工截至結算日服務本集團所可能賺得之未來服務金之最高估計金額計算。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內若干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其經營所在地政府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總額某個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在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僱員。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將列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該海外附屬公司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未確定因素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未確定因素估計之資料來源，而該等主要假設及不能確定估計會對未來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對採用現金提現單位商譽之分配進行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之估計要求本集團對現金提現之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賬面值分別為140,9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4,221,000港元)及23,0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067,000港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5及19。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根據業務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代表各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之單位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資訊科技類別包括(i)系統集成；(ii)興建資訊網絡；(iii)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iv)開發及銷售軟件；及(v)實施智能卡系統；
- (b) 酒樓類別包括經營酒樓；
- (c) 物業投資類別包括投資於辦公室及工廠用地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d) 企業類別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於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劃分，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對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資訊科技 千港元	酒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3,199	253,408	4,691	-	531,298
內部分類銷售	-	-	902	(90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56	742	21	-	10,719
總額	<u>283,155</u>	<u>254,150</u>	<u>5,614</u>	<u>(902)</u>	<u>542,017</u>
分類業績	<u>(7,431)</u>	<u>17,901</u>	<u>(11,897)</u>	<u>-</u>	<u>(1,427)</u>
銀行利息收入					737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13,608)
財務成本					(10,229)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411)	-	(248)	-	(659)
共同控制企業	(264)	-	-	-	(264)
除稅前虧損					(25,450)
稅項					(3,088)
本年度虧損					<u>(28,53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資訊科技 千港元	酒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6,764	246,671	28,413	-	531,848
內部分類銷售	-	-	864	(86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78	915	2,211	-	6,204
總額	<u>259,842</u>	<u>247,586</u>	<u>31,488</u>	<u>(864)</u>	<u>538,052</u>
分類業績	<u>30,955</u>	<u>10,405</u>	<u>14,807</u>	<u>-</u>	<u>56,167</u>
銀行利息收入					796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13,944)
財務成本					(9,373)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1,693)	-	(118)	-	(1,811)
共同控制企業	(116)	-	-	-	(116)
除稅前溢利					31,719
稅項					<u>(2,800)</u>
本年度溢利					<u>28,91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資訊科技 千港元	酒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596,071	93,695	48,926	27,303	765,9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29	-	10,392	-	12,52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67,716	-	-	-	67,716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	-	-	8,068	8,068
未分配資產					733
資產總值					855,033
分類負債	121,252	41,695	6,953	53,315	223,215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	-	-	8,068	8,068
未分配負債					107,190
總負債					338,47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490	6,787	370	1,771*	14,4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11	-	-	-	2,311
於損益表確認可供出售之 投資之減值	99	-	-	-	99
於損益表確認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	-	-	3,780	-	3,7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4,900	-	4,900
資本開支	5,071	1,903	-	285	7,259

* 該等項目已計入上列之「未分配企業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資訊科技 千港元	酒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687,253	84,143	58,629	23,242	853,2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1	-	14,338	-	14,47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67,151	-	-	-	67,151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	-	-	13,576	13,576
資產總值					<u>948,473</u>
分類負債	139,369	43,413	7,143	2,816	192,741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	-	-	13,576	13,576
未分配負債					<u>191,078</u>
總負債					<u>397,39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887	11,373	354	1,724*	17,3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64	-	-	-	2,264
於損益表確認可供出售之 投資之減值	107	-	-	-	1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200)	-	(200)
資本開支	3,473	3,285	-	415	<u>7,173</u>

* 該等項目已計入上列之「未分配企業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402	340,852	66,550	59,086	43,664	18,744	-	531,298
內部分類銷售	4,642	-	40,381	-	-	-	(45,02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	9,983	17	18	-	680	-	10,744
總額	7,090	350,835	106,948	59,104	43,664	19,424	(45,023)	542,04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2,949	666,636	34,735	16,411	10,645	4,619	-	765,995
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521	-	-	-	-	-	12,521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67,716	-	-	-	-	-	67,716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8,068	-	-	-	-	-	-	8,068
未分配資產								733
總資產								855,033
資本開支	285	5,703	279	770	84	138	-	7,259
二零零四年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585	320,271	66,917	61,511	41,069	15,495	-	531,848
內部分類銷售	10,367	-	38,731	-	-	-	(49,09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6	5,138	75	74	-	561	-	6,404
總額	37,508	325,409	105,723	61,585	41,069	16,056	(49,098)	538,25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7,372	759,835	32,905	18,433	10,369	4,353	-	853,267
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479	-	-	-	-	-	14,479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67,151	-	-	-	-	-	67,151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13,576	-	-	-	-	-	-	13,576
總資產								948,473
資本開支	8	4,412	285	1,792	234	442	-	7,1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建造合約之合約收益適當部份、提供服務之價值、出售待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租金總收入及酒樓營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建造合約	157,419	156,029
提供服務	115,780	100,735
酒樓營運收入	253,408	245,577
出售海味	-	1,094
租金總收入	2,341	5,578
出售待出售物業	2,350	22,835
	531,298	531,8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中國及海外稅項補助	6,703	3,058
免息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	3,788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	238
中國預扣稅撥備回撥	-	1,855
其他	253	1,253
	10,744	6,4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56,274	233,813
出售待出售物業成本		1,360	10,603
提供服務成本		38,172	46,553
折舊	13	14,418	17,338
按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24,748	21,221
或然租金		1,745	2,192
		26,493	23,413
清理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商譽回撥*	15	629	7,1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311	2,264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6,007	8,195
減：已收政府補助+		-	(1,774)
		6,007	6,421
外幣滙兌差額，淨額		226	1,503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99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3,78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0,132	-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4,500	47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3,434	2,697
上年度撥備不足		135	70
		3,569	2,7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90,093	80,9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68	3,189
		93,361	84,139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289)	(3,286)
待出售物業租金總收入		(52)	(2,292)
減：因賺取租金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費用 (包括維修及保養)		1,886	2,130
淨租金收入		(455)	(3,448)
銀行利息收入		(737)	(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9	5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續)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 中國北京市政府在教育事業之管理資訊系統研究及開發方面提供若干政府補助。已收之政府補助已於相關之研究及開發成本中扣減。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之條件或偶發事件。
- * 該等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內。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606	9,373
須於五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623	—
	10,229	9,373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00	36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86	1,320
論功行賞之花紅	379	220
退休金供款	12	12
	2,577	1,9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曹貴興先生	100	200
劉偉教授	100	—
金立佐博士	100	—
馮慶延先生	—	160
	300	360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論功行賞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吳光發先生	—	1,320	220	12	1,552
李抗英先生	—	283	62	—	345
曹瑋先生	—	283	62	—	345
趙及鋒先生	—	—	35	—	35
	—	1,886	379	12	2,277
二零零四年					
吳光發先生	—	1,320	220	12	1,552

於本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

於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53	2,235
論功行賞之花紅	306	2,218
退休金供款	96	87
	<u>3,555</u>	<u>4,540</u>

包括於以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組別之人數：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4</u>	<u>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有關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稅務條例及規則，本公司於國內的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享有所得稅之豁免及寬減。若干於國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所得稅為7.5%至33%之間。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290	366
去年度撥備不足	408	—
本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2,654	2,575
去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55	(141)
遞延(附註28)	(719)	—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u>3,088</u>	<u>2,8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後頁所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21)		(15,098)		9,669		(25,450)
按法定或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3,504)	17.5	(4,982)	33.0	2,901	30.0	(5,585)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構之較低稅率	-		(351)		(2,009)		(2,360)
調整往期之本期稅項	408		455		-		863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盈虧*	-		232		-		232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58		109		-		167
免稅收入	(1,706)		(4,775)		(150)		(6,631)
不可扣稅之開支	3,434		8,309		1,405		13,148
往期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393)		(1,086)		(1,47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08		2,689		36		4,73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698		1,293		1,097		3,088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7)		28,372		7,174		31,719
按法定或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670)	17.5	9,363	33.0	2,152	30.0	10,845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構之較低稅率	-		(8,992)		(1,530)		(10,522)
調整往期之本期稅項	-		(141)		-		(141)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盈虧*	-		91		-		91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17		103		-		120
免稅收入	(2,785)		(2,098)		(86)		(4,969)
不可扣稅之開支	2,660		1,312		307		4,279
往期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6)		(105)		(1,121)		(1,23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50		2,414		765		4,32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66		1,947		487		2,800

*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內。

11. 母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6,4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7,763,000港元)(附註31(b))。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35,0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4,88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93,981,150股(二零零四年：493,981,150股)計算。

因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攤薄後每股虧損數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該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886,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該年度已發行之493,981,150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在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按零代價發行之847,12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3,040	54,541	47,812	8,193	173,586
累積折舊	(12,776)	(45,232)	(28,458)	(3,835)	(90,301)
賬面淨值	<u>50,264</u>	<u>9,309</u>	<u>19,354</u>	<u>4,358</u>	<u>83,28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50,264	9,309	19,354	4,358	83,285
增添	-	3,053	3,489	717	7,2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72	-	72
出售	-	(26)	(31)	(114)	(171)
減值*	(3,780)	-	-	-	(3,780)
年內折舊撥備	(1,449)	(4,126)	(7,547)	(1,296)	(14,418)
匯兌調整	697	(116)	(236)	36	3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u>45,732</u>	<u>8,094</u>	<u>15,101</u>	<u>3,701</u>	<u>72,62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3,881	47,086	49,985	8,283	169,235
累積折舊及減值	(18,149)	(38,992)	(34,884)	(4,582)	(96,607)
賬面淨值	<u>45,732</u>	<u>8,094</u>	<u>15,101</u>	<u>3,701</u>	<u>72,628</u>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20,381	47,086	49,985	8,283	125,735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43,500	-	-	-	43,500
	<u>63,881</u>	<u>47,086</u>	<u>49,985</u>	<u>8,283</u>	<u>169,235</u>

* 由於新加坡物業市場下滑，本集團於新加坡用作酒樓之物業產生減值虧損3,78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並於業務分類之「物業投資」內呈報。物業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參照結算日之公開市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1,909	53,759	42,983	6,229	164,880
累積折舊	(11,382)	(40,467)	(19,211)	(2,562)	(73,622)
賬面淨值	<u>50,527</u>	<u>13,292</u>	<u>23,772</u>	<u>3,667</u>	<u>91,258</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50,527	13,292	23,772	3,667	91,258
增添	1,131	1,496	3,675	871	7,1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202	1,209	1,438	2,849
出售	-	(510)	(12)	(135)	(657)
年內折舊撥備	(1,394)	(5,171)	(9,290)	(1,483)	(17,3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50,264</u>	<u>9,309</u>	<u>19,354</u>	<u>4,358</u>	<u>83,28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3,040	54,541	47,812	8,193	173,586
累積折舊	(12,776)	(45,232)	(28,458)	(3,835)	(90,301)
賬面淨值	<u>50,264</u>	<u>9,309</u>	<u>19,354</u>	<u>4,358</u>	<u>83,285</u>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19,540	54,541	47,812	8,193	130,086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43,500	-	-	-	43,500
	<u>63,040</u>	<u>54,541</u>	<u>47,812</u>	<u>8,193</u>	<u>173,58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33,924	403	226	316	34,869
增添	-	-	52	233	285
出售	-	-	(13)	-	(13)
年內折舊撥備	(1,026)	(243)	(75)	(306)	(1,6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32,898	160	190	243	33,4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3,500	1,102	420	1,421	46,443
累積折舊	(10,602)	(942)	(230)	(1,178)	(12,952)
賬面淨值	32,898	160	190	243	33,4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43,500	1,102	426	1,188	46,216
累積折舊	(8,550)	(394)	(133)	(634)	(9,711)
賬面淨值	34,950	708	293	554	36,50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34,950	708	293	554	36,505
增添	-	-	8	-	8
出售	-	-	(1)	-	(1)
年內折舊撥備	(1,026)	(305)	(74)	(238)	(1,6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33,924	403	226	316	34,8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43,500	1,102	411	1,188	46,201
累積折舊	(9,576)	(699)	(185)	(872)	(11,332)
賬面淨值	33,924	403	226	316	34,8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於一九九四年之估值	43,500	43,500	43,500	43,500
位於新加坡： 成本值	19,228	18,409	-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本值	1,153	1,131	-	-
	63,881	63,040	43,500	43,500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認可之測量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物業之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之基準重估。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再進行重估，蓋因本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授予之豁免，毋須就當時估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估。該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乃按面額32,8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924,000港元）列賬。倘若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面額將約為2,9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6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賬面值	39,300	45,540
出售	-	(6,440)
按公平價值調整之溢利／(虧損)淨額	(4,900)	200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34,400	39,3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認可之測量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物業之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之基準重估。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一號三樓部分及四樓全層	辦公樓宇	85.5%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值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34,221	135,2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7,372	6,060
清理附屬公司部份權益回撥	(629)	(7,1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64	134,221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按主要附屬公司劃分至以下現金提現單位作減值測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北京北控電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a)	85,236	85,236
北京捷通集團有限公司	(a)	18,734	18,734
愛思科技有限公司、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及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a)	28,077	28,706
廣州市東山區富臨飯店	(a)	1,545	1,545
北京博大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a)	1,527	—
Asren Holdings Limited	(b)	5,845	—
		140,964	134,221

附註：

- (a) 該等現金提現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乃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讓率為10%。預算毛利率乃基於資訊科技及酒樓業務過往毛利率及預計市場增長率計算。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對外資料來源一致。
- (b) 現金提現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乃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讓率為10%。本集團按照管理層於資訊科技市場之過往經驗，以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價值。

計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個現金提現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主要假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所用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該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測效益增幅及預期市場發展調升。

折讓率－使用之折讓率為除稅前之折讓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個別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管理資訊系統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本值，扣除累積攤銷	12,893	1,478	14,371
增添	-	472	472
年內攤銷撥備	(1,887)	(424)	(2,311)
匯兌調整	212	29	2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18</u>	<u>1,555</u>	<u>12,77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9,231	2,404	21,635
累積攤銷	<u>(8,013)</u>	<u>(849)</u>	<u>(8,862)</u>
賬面淨值	<u>11,218</u>	<u>1,555</u>	<u>12,77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8,868	1,886	20,754
累積攤銷	<u>(4,088)</u>	<u>(31)</u>	<u>(4,119)</u>
賬面淨值	<u>14,780</u>	<u>1,855</u>	<u>16,635</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攤銷	14,780	1,855	16,635
年內攤銷撥備	<u>(1,887)</u>	<u>(377)</u>	<u>(2,264)</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93</u>	<u>1,478</u>	<u>14,371</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8,868	1,886	20,754
累積攤銷	<u>(5,975)</u>	<u>(408)</u>	<u>(6,383)</u>
賬面淨值	<u>12,893</u>	<u>1,478</u>	<u>14,37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18,924	218,924
附屬公司欠款	213,491	231,359
	432,415	450,283
減：減值撥備	(3,836)	(3,836)
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67,000)	(67,000)
	361,579	379,447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欠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價值。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Ah Yat Abalone Food Industry Pte. Ltd. (附註(a))	新加坡	2 新加坡元	51	51	製造及銷售 罐頭食品 及醬油
阿一鮑魚富臨酒家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新加坡	250,000 新加坡元	51	51	酒樓營運及 投資控股
阿一海鮮市場 有限公司 (附註(a))	新加坡	200,000 新加坡元	23 [®]	23 [®]	酒樓營運
Asre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 美元	28.1 [®]	—	成立中國 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愛思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 美元	37.4[®]	38.3 [®]	投資控股
北控資訊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 美元	72	72	投資控股
北發阿一鮑魚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6,800,000 港元	51	51	投資控股 及酒樓營運
北京發展地產 (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北新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新加坡	800,000 新加坡元	90	9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商網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 Goo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55.1	—	投資控股
偉仕精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55.1	56.3	投資控股
衝浪平台 (香港) 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55.1	56.3	辦公室管理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開曼群島／ 香港	38,426,064 港元	55.1	56.3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 港元	55.1	56.3	軟件開發商 及提供資訊 科技技術支援 及顧問服務
北京北控三興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0 人民幣	37.4[®]	38.3 [®]	軟件開發商 及提供資訊 科技技術支援 及顧問服務
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 人民幣	55.1	56.3	軟件開發商 及提供資訊 科技技術支援 及顧問服務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0 人民幣	72	72	建設資訊網絡 及提供資訊 科技技術支援 及顧問服務
北京市電信通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 (附註(f))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 人民幣	36.7[®]	36.7 [®]	提供網絡服務
北京阿一鮑魚酒家有限公司 (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 美元	48.5[®]	48.5 [®]	酒樓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北京捷通瑞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g))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 人民幣	63	63	建設資訊網絡 及提供資訊 科技技術支援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0 美元	85.5	85.5	物業投資
北京電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00,000 人民幣	57.6	57.6	提供系統集成 服務
北京博大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g)及(h))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00 人民幣	36.7[®]	—	租賃地下 光纖管道
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50,000 美元	72	72	提供全面教育 解決方案
北控軟件有限公司 (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0 人民幣	68.4	68.4	提供管理信息 系統服務
湖南教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g))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 人民幣	41[®]	41 [®]	建設資訊網絡 及提供資訊 科技技術支援
埃力生阿一鮑魚酒家(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 美元	51	51	酒樓營運
溫州阿一鮑魚酒家有限公司 (附註(g))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 人民幣	24.7[®]	24.7 [®]	酒樓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廣州市東山區富臨飯店 (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0,000 人民幣	24.7[@]	24.7 [@]	酒樓營運
衝浪平台(中國)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0 美元	55.1	56.3	銷售計算機 軟件及提供 相關服務

@ 此等個體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對該等個體擁有控制權，故列作附屬公司。

附註：

(a)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其他全球成員事務所審核。

(b) 本公司於年內收購。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c)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d) 於本年度成立。

(e)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資企業。

(f)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g)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公司。

(h) 本公司於年內收購。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

(i)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合作經營企業。

據董事認為，上述摘要列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129	140
聯營公司欠款	15,366	14,813
	17,495	14,953
減：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4,974)	(474)
	12,521	14,479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之賬面值約與公平價值相等。

所有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本資料	登記、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海外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北京千龍網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25	銷售資訊產品
北京得來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20	設計電話訂購系統
北京北控電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2,500,000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	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附註：於本年度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只列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披露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北京千龍網都科技有限公司之虧損，原因為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於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應佔虧損為5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概要資料，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1,909	26,627
總負債	23,685	37,278
收入	11,104	629
本年度淨虧損	(4,403)	(4,414)

1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2,514	43,586
收購產生之商譽	23,067	23,067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2,135	498
	67,716	67,151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之賬面值約與公平價值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共同控制企業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登記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配	
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 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6	50	36	提供資訊 網絡服務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 有限公司(「一卡通」)	中華人民 共和國	43	44.4	43	經營無線 多功能電 子支付卡

董事認為，上表只列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共同控制企業。董事認為，披露其他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概要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9,982	41,295
非流動資產	88,029	67,747
流動負債	(21,411)	(9,881)
非流動負債	(64,086)	(55,575)
資產淨值	42,514	43,5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本年度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829	15,953
其他收入	373	647
總收入	20,202	16,600
總支出	(20,234)	(16,625)
稅項	(232)	(91)
除稅後虧損	(264)	(116)

因收購共同控制企業一卡通產生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及賬面值	23,067	23,067

商譽之減值測試

共同控制企業一卡通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高級管理層通過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以五年期作預測乃因為業務涉及複雜之資訊科技基建建設，並預期該業務可產生長期收入。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讓率為10%，反映一卡通營運行業相關之個別風險。用於預測之其他假設包括多功能電子支付卡之滲透率及用於公共交通系統之支付卡之首次推出計劃。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對外資料來源相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1,415	1,415
減值撥備	(206)	(107)
滙兌調整	23	—
	1,232	1,308
高爾夫球會會籍，按公平價值	651	651
滙兌調整	13	—
	664	651
	1,896	1,959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計量。由於在一定範圍內之各項估計難以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故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價值。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料	66,827	76,395

22.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7,585	5,575
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4,074)	(8,359)
	(6,489)	(2,784)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之進度付款	8,631 (15,120)	15,385 (18,169)
	(6,489)	(2,7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第三者之欠款：		
應收貿易賬款	194,547	259,370
應收票據	601	924
	195,148	260,294
共同控制企業之欠款	3,251	3,952
關聯公司之欠款	16,845	25,079
	215,244	289,325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182,042)	(220,015)
長期部份	33,202	69,310

共同控制企業及關連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若干客戶可分三年攤還建築合約款項。為盡量減低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不附帶利息。

根據付款期限及扣除減值後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及三個月內	177,682	228,518
四至六個月	4,022	616
七至十二個月	12,668	40,344
超過一年	20,872	19,847
	215,244	289,3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171	6,504	420	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14	58,904	174	296
附屬公司欠款	-	-	74,805	64,765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488	2,455	732	732
聯營公司欠款	4	-	-	-
關聯公司欠款	9,400	23,437	-	-
少數股東欠款	24	3,165	-	-
	71,301	94,465	76,131	65,817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63,755)	(75,640)	(76,131)	(65,817)
長期部份	7,546	18,825	-	-

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附屬公司兩筆以年息4.5厘計算之5,769,000港元款項及以年息4.75厘計算之34,643,000港元欠款除外，該等欠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償還。關聯公司之若干欠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前分期償還。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欠第三方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40,594	55,975
應付票據	18,137	40,753
	58,731	96,728
欠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016	-
欠聯營公司款項	2,892	-
	62,639	96,728

欠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附帶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7,754	88,924
四至六個月	2,332	192
七至十二個月	3,038	1,646
超過一年	9,515	5,966
	62,639	96,728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0,331	42,492	1,240	1,170
應計項目	41,299	30,834	1,439	1,642
欠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0,623	—	50,623	—
欠附屬公司款項	—	—	2,001	—
欠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49	10	—	—
欠聯營公司款項	12	—	—	—
欠關聯公司款項	2,990	2,433	—	—
欠少數股東款項	11,198	11,885	—	—
	146,502	87,654	55,303	2,812

欠中間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關聯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惟欠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以年息4厘計算之50,000,000港元款項除外，該筆款項須於二零零六年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至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實際利率		到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最優惠利率減1%	要求時		8,068	13,576	8,068	13,576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美元	銀行同業拆息加1.2%	2006		—	38,026	—	38,026
人民幣	5%至7%	2006		99,038	144,339	—	—
				99,038	182,365	—	38,02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港元	最優惠利率減1.25%	2006		—	1,421	—	1,421
新加坡元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0.25%	2006		508	522	—	—
人民幣	5.36%	2006		673	—	—	—
				1,181	1,943	—	1,421
				108,287	197,884	8,068	53,02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新加坡元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0.75%	2012		4,020	4,324	—	—
				112,307	202,208	8,068	53,023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款項分析：							
一年內				108,287	197,884	8,068	53,023
第二年				566	542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7	1,772	—	—
五年後				1,577	2,010	—	—
				112,307	202,208	8,068	53,023

27. 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以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淨值45,7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14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銀行存款4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96,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250,000港元之持作銷售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之賬面值約與公平價值相等。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之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19	600	719
匯兌調整	2	12	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612	733

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35,2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184,000港元)，可不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為31,4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153,000港元)亦可於五年期限內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之用途尚未確定，故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未匯出溢利之稅項並無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93,981,1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493,981</u>	<u>493,981</u>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推使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高股東之長遠利益，為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具經驗及技能之僱員，並為僱員未來貢獻作出獎賞。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所授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股份之10%。可發行予計劃內之每位合資格者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當時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二十八天內以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此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期由董事會決定，在某段取得行使權的時期起生效，及在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五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計劃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李抗英先生 [#]	(b)	2,700,000	—	2,700,000
鄂萌先生	(a)	1,600,000	—	1,600,000
	(b)	1,200,000	—	1,200,000
		2,800,000	—	2,800,000
曹瑋先生 [#]	(b)	2,500,000	—	2,500,000
吳光發先生	(a)	2,300,000	—	2,300,000
	(b)	1,200,000	—	1,200,000
		3,500,000	—	3,500,000
趙及鋒先生 [*]		2,800,000	(2,800,000)	—
其他僱員	(a)	4,240,000	(180,000)	4,060,000
	(b)	12,500,000	—	12,500,000
		16,740,000	(180,000)	16,560,000
		<u>31,040,000</u>	<u>(2,980,000)</u>	<u>28,060,000</u>

[#] 李抗英先生及曹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趙及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董事。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或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廢。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結算日，本公司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8,06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結果為本公司需額外發行28,06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28,06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為1,035,000港元。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6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之部份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到限制之中國儲備基金。

(b) 本公司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643	(111,015)	(77,372)
本年度溢利	—	7,763	7,763
轉入累積虧損	(922)	92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21	(102,330)	(69,609)
本年度虧損	—	(16,468)	(16,468)
轉入累積虧損	(922)	92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99	(117,876)	(86,077)

32. 業務合併

(a) 收購Asren Holdings Limited (「Asren」)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Go Good Holdings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收購Asren之51%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支付方式，為本集團向Asren發行84,134,616股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新股份，作價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市價每股0.058港元，以及9,61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b) 收購北京博大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博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博大51%之股權，現金代價約為3,849,000港元。

Asren及北京博大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公平價值及賬面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	2,8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50	4,969
應收貿易賬款		9	3,078
存貨		25	2,49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007	7,386
應付貿易賬款		-	(2,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13)	(11,280)
少數股東權益		(7,633)	(7,749)
		6,517	(452)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15	7,372	6,060
		13,889	5,6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3,849	1,546
承兌票據	9,615	—
收購相聯之成本	425	4,062
	13,889	5,60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支付現金	(4,274)	(5,608)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6,850	4,96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76	(639)

自收購起，Asren及北京博大為本集團帶來3,319,000港元營業額貢獻及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帶來355,000港元純利。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財務報表未有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給予附屬公司有關信貸之銀行擔保	222,456	265,2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予附屬公司有關銀行信貸之銀行擔保，其中約100,6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9,190,000港元）已被動用。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附註14），經磋商之租賃期限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繳付保證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與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賬款合共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68	1,9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6	1,600
	2,724	3,5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作為其辦事處、酒樓及員工宿舍。經磋商之租賃期限由一年至十年不等。按照若干酒樓物業租賃協議，倘該等酒樓之營業額達到預定之水平，則應付超過最低租賃賬款之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賬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635	19,449	297	32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320	33,196	-	297
五年後	2,627	5,645	-	-
	53,582	58,290	297	621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22,797	25,702

36.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集團資產作擔保之借貸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年度作為投標及履約保證之抵押銀行存款為3,11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3,59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i)	623	—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分包費用	(ii)	4,686	—
共同控制企業：			
銷售產品	(iii)	5,157	9,689
購買產品	(iii)	1,457	—
本集團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企業：			
銷售產品		—	1,094
服務收入		—	1,132
少數股東欠款之撥備		3,365	—

附註：

- (i)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乃按未償還本金貸款以每年4%息率收取費用。
- (ii)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分包費用乃參照第三方收取之費用釐定。
- (iii) 向關連方買賣乃按估計市場價格定價。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91	6,720
退休福利	179	10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金額	7,570	6,823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及計息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本集團一貫之政策，並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廣義及議定政策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化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採用固定及變動利率債務以管理其利率成本。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乃以當地貨幣進行買賣，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之交易貨幣風險輕微。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貸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應收款項按持續基準受監管，而本集團須承擔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將現金存款存入香港及東南亞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國有銀行。此投資政策減低本集團承擔集中存款於單一銀行的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貸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通常毋須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使用銀行借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取得之貸款進行集資及靈活運作兩者間取得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比較金額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說明，由於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已作出修訂以遵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期初結餘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31,298	531,848	481,345	387,377	221,7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50)	31,719	32,796	18,611	(3,078)
稅項	(3,088)	(2,800)	(522)	2,284	(1,119)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28,538)	28,919	32,274	20,895	(4,19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	—	—	—	3,6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28,538)	28,919	32,274	20,895	(558)
分配予：					
母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35,042)	14,886	21,721	15,416	(1,600)
少數股東權益	6,504	14,033	10,553	5,479	1,042
	(28,538)	28,919	32,274	20,895	(55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855,033	948,473	842,277	700,372	583,189
總負債	(338,473)	(397,395)	(330,360)	(285,022)	(193,409)
少數股東權益	(80,543)	(71,067)	(49,742)	(18,487)	(6,729)
	436,017	480,011	462,175	396,863	383,051